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原呈請人**」)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清盤呈請(「**呈請**」)，及於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被法院撤銷後由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替代原呈請人成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替代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並向法院提交該同意傳票，以撤銷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於2024年12月30日的聆訊，法院已撤銷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